

#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0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山东监管局”）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〔2022〕6号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，已由我局调查完毕，我局依法拟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和依据及你公司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，你公司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：

2017年6月27日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）、华翔（北京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翔投资）分别与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国通信托）签订《国通信托·华翔北京贷款单一资金信托合同》（以下简称信托合同）、《信托贷款合同》。上述合同约定，国通信托受托管理广州农商行25亿元的信托资金（具体数额以实际交付为准），将信托资金用于向华翔投资发放不超过25亿元的信托贷款，贷款专项用于华翔投资补充流动资金，信托期限为48个月。同日，你公司与广州农商行签订《差额补足协议》，约定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广州农商行在任一信托合同约定的核算日（含利息分配日、本金还款日以及信托提前终止日）未能足额收到信托合同约定的投资本金或收益时，你公司应向广州农商行承担差额补足义务。对于上述事项，你公司未及时予以披露，也未在2017年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、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、2019

年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、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。直至广州农商行对你公司提起诉讼后，你公司才于 2021 年 3 月 4 日首次公告该事项的相关情况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相关协议、公司公告、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我局认为，你公司未及时、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的行为，涉嫌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七项、2005 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 2005 年《证券法》）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二项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6 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6]32 号）第三十九条第二项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18 号）第三十九条第二项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17 号）第四十一条第二项、2005 年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五项和第六十六条第六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构成 2005 年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、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情形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并结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《证券法》适用的特别情形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：

对你公司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就我局拟对你公司实施的行政处罚，你公司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公司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局复核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公司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请你公司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》（附后，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）原件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（吕静，电话 0531-86131752，传真 0531-86106979），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，逾期

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”

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相关进展，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0月25日